

格式 1-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凉山森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木里藏族自治县李子坪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李子坪乡自然能提水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自然能提水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绍兴森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8人,营业收入为8846.111639万元,资产总额为6674.8429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凉山森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。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:伟陆印明。

投标日期:2023年09月18日

注:1. 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凉山森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